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3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3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0号）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32,914股，并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6名，限售期为自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受让公司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内。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63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29,625,672股的1.0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703,46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2024年6月17日，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0,329,136股变更为429,625,6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毕玉升、苏炜、宋建民、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亚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自本企业/本人受让发行人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作为本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6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000	0.22	924,000	0
2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000	0.22	924,000	0
3	宋建民	920,000	0.21	920,000	0
4	毕玉升	780,000	0.18	780,000	0
5	苏炜	620,000	0.14	620,000	0
6	江苏亚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4,000	0.11	464,000	0
合计		4,632,000	1.08	4,632,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632,000	自受让公司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内
合计	首发限售股	4,632,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6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投票结果及2023年度末期股息》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548,570.1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1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896411

传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

邮编：510250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4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4	—	2024/7/25	2024/7/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0,429,11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按公司总股本扣除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无送股/转增。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公司总股本746,426,035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10,429,114股后的余额735,996,9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25,597,38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本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85元/股。

③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746,426,035－10,429,114＝735,996,921股。

④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35,996,921×0.85）÷746,426,035≈0.838元/股。

⑤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838）÷（1+0）＝前收盘价格－0.83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4	—	2024/7/25	2024/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马秀慧、王耀海。

（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6171）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向上述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缴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7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股东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

联系电话：（86 10）8229 8162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燃23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9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29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7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5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9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燃23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60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分别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本次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本次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亚信安全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津安"）、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成都"）与联合投资人共同出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科技"）19.236%或20.316%的股份，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田溯宁及其控制的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PacificInfo Limited .CBC Partners II L.P.在紧随前述股份收购交割后合计持有的亚信科技9.572%至9.60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亚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在购买亚信科技19.236%的股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间接控制亚信科技28.808%至28.841%的表决权；在购买亚信科技20.316%的股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间接控制亚信科技29.888%至29.921%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表决权委托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亚信津安、亚信成都、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海河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亚信津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并就本次交易由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第297号），对公司收购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机关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关程序履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58,381,2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72,670,498.2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红利派发事宜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向上述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缴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7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股东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

联系电话：（86 10）8229 8162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32,26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
实际回购金额	49,993,325.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22元/股~28.1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32,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回购最高价格28.1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4.22元/股，回购均价27.28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49,993,325.75